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吴凡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诚实、谨慎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对本人2024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凡，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教授。1994年6月至今在华北理工大学及前身任教，曾担任法学系副主任、主任。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场出席5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内，本人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就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就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1、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事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就《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重点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活动、听取董事会秘书定期汇报，全面、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题学习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董监高人员的考核与薪酬设置，非常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吴凡

2025 年 4 月 17 日